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品学兼优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以学生管理部门、教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和各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成员。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

责全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考虑到学院工作实际，学院评审委员会与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合署办公。

3. 系部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需要，要求各系部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系部党组织负责人为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各系部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本系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2.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

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院、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4）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5）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6）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院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是学生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各系部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做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在规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五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每人每年10000元(依据现行国家标准)。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教育厅每年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系部。

第六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必须填报《20XX-20XX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系部审核。

第十一条 系部在审核、遴选拟获奖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由系部评审工作组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形成个性化的系部推荐意见,并在系部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

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复审。

第十二条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门评审会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审议学生处上报的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最终确定拟获学院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学院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院在接到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批复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银行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学生处、各系部要切实加强档案资料的归档，规范信息管理，用真凭实据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其评选及发放接受主管部门和学院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